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5 名，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429,05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5 月 28 日，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程序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调整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236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69452 股。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两次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335,000 股调整为 3,633,327 股。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429,054 股，占目前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9.3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0%。公司独立董事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形。	
3	(三)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26.94 万元,同比增长 46.16%,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若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则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为 100%；若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C)，则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为 80%；若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则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为 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中，贺洪浩的考核结果为合格(C)导致其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为 80%，其余 114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15 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 1,429,054 股。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 (一) 解除限售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429,054 股
- (二) 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15 人
- (三) 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吴晞敏	董事、副总经理	466,809	186,724	280,085
陈晓燕	财务总监	248,964	99,586	149,378
彭新霞	副总经理	155,604	62,242	93,362
张金燕	董秘、副总经理	155,602	62,241	93,361
姚聪	副总经理	46,680	18,672	28,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0人）		2,511,430	999,589	1,511,841
合计		3,585,089	1,429,054	2,156,03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解限条件是否满足的核实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115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要求。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